

副刊
天鹅

北站的无名花

□朱明东

主编:文天心
责编:于晓琳
执编/版式:石琪
美编:倪海连
投稿邮箱:
hljrbte@163.com

晨起散步,不知不觉又踅到了哈尔滨地铁北站。

北站刚建时,曾和妻子在北站广场骑共享单车锻炼。可共享单车故障频发,遂改成散步。北站广场的步道很适合散步。步道旁除了有蓊蓊郁郁的草木,不时闪出各色无名花。广场大花坛里的花儿,我是能叫出几种名来的,可这步道旁的花儿,却属天然生长且有芳无名。

早年,母亲曾培育过几盆花草,后来常有新品添进来,名儿我都能叫得出,而对户外的那些无名花却很少关注。年过半百,感悟渐增,深切体会到这些遍及路边、田埂、角落里顽强生长的无名花有多么不易,它们能在艰苦环境下开那么美的花真是难能可贵。每每看见它们,我就喜不自禁。瞧,这步道旁的无名花或红或粉或蓝或黄,朵朵清新淡雅,落落大方。红的花儿在草丛中最惹眼,坚实的花瓣托举三五滴露珠;粉的花儿似有一层粉雾缭绕,在绿植丛中娇羞不语,让人心生怜爱;蓝的花儿最会藏,藏得低调自然,优雅的花顶上缀着细腻的粉,手一碰花粉就碎了一丛;那黄的花儿呢,它们往往成团,躲在草丛里向你调皮地眨着眼;要说秀丽的,还属洁白的花儿,瓣儿如雪,蕊儿金黄,风儿一吹就摇摆摆地唱歌。

这些无名的花儿,真像旧时光里没说透的念想。父亲生前曾说哈尔滨的夏天最美,不用人栽种都能开出好多叫不出名的花。当年,他老人家知我在北站附近买了房,一个劲儿地夸我有眼光。多么期望退休后陪父亲同回故乡住这房子啊,可我终未能等到这一天。无名花啊,你的美乍忽然让我徒增些许哀伤?父亲啊,你若在,我们一同观赏这些无名花该多好!无名花啊,你们能懂我的心思吗?若是懂,你们就一朵朵地把这北站装点成大片的美景吧。

无名花是早年的梦,也是现实的灯。它们生来质朴安然,悄然芬芳不事张扬。步道旁的这些无名花多挨着丁香树开,丁香是园艺工老周栽的。入夏后,已退休的老周常来这里,给这些丁香树修剪枝丫。他的真留恋这份职业,宁当义工也要再尽一份心。这些丁香,原是他没退休时,采纳了我的意见,向园艺公司领导申请栽种的。春有栽种,夏有定型,秋有补养,冬有呵护。那把修剪的大剪刀不时在老周

的手中发出“咔咔”的清响。一株丁香被夜雨打歪了,他小心扶正,用脚将根部的土踩实。那细心劲儿,好像在哄一个哭闹的孩子。

无名花原本有名,只因普通才少有人记得它们的名。若你用心观赏,你就会发现,原来它们与名花一样鲜艳。北站客流密集,出租车常在此扎堆,交警的疏导压力越来越大。晴天一身汗,雨天一身水,隐了真姓名,美成一朵花。我不知他们的名和姓,但他们与那些无名花有着同样的品质。没错,很少有人问及无名花的名,可人们总能嗅到它们自带的香。时光荏苒,它们正用一场润物细无声般的付出,把老百姓的生活衬得亮堂堂。平时,北站罕见环卫工。今天来得早,我终于见到了一位中年环卫工。他正拿着一把磨没了梢的大扫帚一下一下用力扫着步道。扫帚舞起的弧线,与绿植丛中一众盛开的无名花融成一道最美的风景。原来,真正的美,是悄然奉献和无声给予啊。我是北站的常客。在北站结识了几个群体,我记不清他们的名字,但我知道他们和无名花们一样,都有最朴素最纯洁的美。

无名的美,无名的香,与生俱来,生生不息。常乘地铁去江南,不知不觉与地铁站的工作人员混了个脸熟。他们从繁重的岗位下班后,常来步道上晒太阳,也顺便看看这些可爱的无名花。不期然间,无名花变得灿烂活泼起来。轻风一过,它们就晃动成闲适的秧歌队员,纷纷扭起了最实在的大秧歌。我和妻子说,要能在这里搞一场大型秧歌演出多好啊。咱们老百姓追求的热闹就该像这些花儿一样接地气。无名花的美贵在喜闻乐见。老百姓的娱乐,其实越淳朴健康,越容易开怀。

母亲在世时教诲,人要像花儿一样,活着就该舒展,哪怕长在石缝里也要开花。我对母亲的这句话深以为然。定居北站附近后,很是关心身边的公益事,见其有不足处就拨打市政热线反映问题。因此,难免有陌生电话打到手机上,寻根问底的算好的,有时还伴有谩骂和威胁。妻子劝我少管闲事,图个啥?可是,我这朵好管闲事的无名花总不能光露蕊不散香啊。

北站的无名花正默默吐芳。我相信,只要它们绽放,这个世界就不会缺少真正的美。



《林都晨曲》中国画 186×97cm 吴龙春

善意

□安石榴

我们去广州参加女儿的毕业典礼,住在快捷宾馆,客房服务员是个看起来六十岁左右的男人,和我们的年龄相当。他身量不小,脸也像是北方人,猜他是个远离家乡的打工者。

我们早出晚归,不需要他天天打扫房间,如果有需求再找他。跟他如此约定的时候,他高高兴兴答应了,听口音确实是北方人。我们从他那里取当天免费的矿泉水,他常常多给一两瓶。也并不多说什么,只是笑吟吟的。我们不是总能见到他,但只要见到,他就笑吟吟的。干活与干活也不一样,有的人总是挂着脸,不高兴的样子。我曾经在超市遇到一个保洁员,中年女性,一副赌气冒烟的架势。你当然并不介意,或者揣测她可能恰巧挺累挺烦的。心里也有另一个想法,如果一个人在工作中找不到乐趣,或者干脆说找不到一种平静、平衡,那么他的工作就尤其累人。这位客房服务员正好提供了一个佐证。他做着一份平凡的工作,但并不厌烦。看起来他对这个谋生的手段没有意见或者怨怼。尊重自己的工作,也是自尊的一种吧?

广州的天气,东北人很遭罪,只好不停地喝水。不仅在宾馆,出门在外也是。有一次我偶然想起,遇见客房服务员的时候,见他的小推车上挂着一个专门装空瓶子的袋子。这时候正巧我们在回宾馆的地铁上,于是突发奇想,就建议丈夫,这次我们手中的空瓶子不扔垃圾桶了,反正地铁站挨着宾馆,直接带回去,摆在电视下面的长柜子底下。那里已经有了些空瓶子,除了免费水瓶子,还有我们从外面买回来的各种饮料瓶子,一概整整齐齐地排在那里。等我们要走的那天,已经排了好几排了,看起来颇有点儿阵仗,还因为整齐所以一点儿也不难看。

我们退房的时候,也是巧了,在走廊遇到客房服务员。我们跟他说别,他笑吟吟回应,然后就进了我们的房间去打扫。

电梯间不远,也就是五六米处。我们进电梯转过身按下行键,等电梯门慢慢合上,这之间并没有多少时间,也就一瞬间。但就在这一瞬间,见那个与我们同龄的客房服务员,从房间急急地出来,面朝着我们。我看得很清楚,他的表情不仅仅是平时的笑吟吟,简直有一种惊喜。我猜他看到了那几排空瓶子。我还猜他并不是因为获得了几十个空瓶子而惊喜,而是他知道我们专门为他保留了空瓶子。这与经济价值没有一丝关系,任谁明白那根本不值钱。他秒懂我们的善意,又能立刻反馈。多好的人啊!于是,我们隔着五六米远,在电梯门开合之间,会心地笑了。

骑行路上

□康世广

退休后,我喜欢上了骑行。每个周末,我都会穿上骑行服,戴上头盔,跨上那辆捷安特山地车,穿梭在城市与乡村之间。我这样做,一来是为了锻炼身体,二来是为了打发那些无聊的时光。

那是个晴朗的星期天,我像往常一样骑行在乡村小路上。九月的阳光温柔地洒在金黄的稻田上,空气中弥漫着稻谷成熟的香气。骑过一个小土坡,我看见路边站着一个农民模样的人,五十岁上下,皮肤黝黑,皱纹里夹着泥土,手里拎着一个透明塑料袋,里面有小鱼在扑腾。

我刹住车,一只脚支在地上,问:“老乡,在哪里抓的鱼呀?”

农民抬起头,说:“在自家稻田里抓的。”

我凑近看,塑料袋里的十几条手指长的小鱼活蹦乱跳,溅起的水珠在阳光下闪闪发光。

“这得有二斤多吧?”我问。

“差不多吧。”农民晃了晃塑料袋。

我说:“卖给我吧,多少钱?”

在城里,是买不到这么新鲜的野生鱼的。

农民挠了挠脑袋,说:“你想吃就拿去吧,自家田里的,不值啥钱。”

“那怎么好意思”,我坚持道,“你说个价。”

农民又挠头,说:“那……你看着给吧,我没卖过鱼。”

我掏出手机,说:“我扫给你。”

农民摆摆手,说:“我不用手机,也不懂。”

我摸了摸口袋,才想起自己骑行从不带钱包,嘴上自言自语道:“我也没带钱啊!”

农民憨憨地笑了,说:“我就住前面那个屯,你打听刘老大,都知道。啥时候路过再给也行。”

就这样,我拎着一袋活鱼回家了。

那天晚上,我享用了一顿美味的炖鱼。

又一个周日,我特意又骑到那条路上。走进那个村子打听刘老大,果然都知道。

按照村民的指引,我来到刘老大家。

走进院子,立刻闻到一股混杂的气息。刘老大见了我,似乎有些惊讶,可能他没想到我真的会来。他在院子里转了一个圈儿,说:“真不想让你进屋,都没个下脚的地方。”

但我还是坚持随他进了屋。屋内光线昏暗,一个面色蜡黄的女人躺在床上,角落里蹲着一个二十多岁的年轻人,眼神呆滞,嘴角挂着口水。

“这是我老伴,病了有年头了。”刘老大介绍道,“这是我家小子,先天智力有问题,傻。”

听了刘老大的介绍,我的喉咙突然发紧。在城里生活了几十年,还没见过这样的家庭。

“你这么困难,村里不管吗?”我问。

刘老大笑了笑,说:“咋不管,这房子都是村上扶贫给盖的,吃的穿的用的都管。可是……”他环顾四周,“家里没个健康的女人,这家就不像样子。”

的确,这个家脏乱得不成样子。床单黑得看不出原色,碗筷堆在角落里长了霉斑,墙角结着厚厚的蜘蛛网。

我摸出钱包,拿出一张百元钞票:“给,上次的鱼钱。”

刘老大连连摆手:“这也太多了,那点鱼哪值这些钱啊!”

我把钱塞进他手里,转身走了。

回到城里,我把这段经历讲给骑行的伙伴们听。大伙安静地听完,似乎所有人都陷入了沉思。

“我们得帮帮这一家。”有人提议。大家都点头赞同。

又是一个周日,一支由十几辆自行车组成的特殊车队开往刘老大的村子。每辆车都绑着大包小包——拖把、水桶、清洁剂、新被褥、食品……

当这支“银发军团”出现在刘老大家门口时,这个沉默寡言的老农民惊呆了,手足无措地站在院子里,看着这群陌生老人像蚂蚁搬家一样进进出出。

女队员们负责打扫室内卫生,她们戴上口罩和橡胶手套,像攻克堡垒一样向那些积年的污垢发起进攻。男队员们则负责清理院子,甚至把厕所都清理得干干净净。

临走前,大家凑了两千块钱,悄悄塞在刘老大枕头下。

刘老大的眼睛湿润了。

回程的路上,夕阳把骑行队的身影拉得很长。风穿过稻田,掀起层层金色的波浪。我深吸一口气,内心感到无比的充实,同时,又有种莫名的沉重。我知道,下个月,下下个月,我们还会再来。因为有些事情,一旦开始,就像这车轮一样,一直转动下去。

爬坡

□张子煐

小学毕业后,我以优异的成绩考入县重点中学。当我把这一消息向家人公布后,爸爸摸着下巴上的胡茬儿,嘿嘿地笑,嘴里不停地念叨:“我的儿子,我的儿子。”骄傲之情溢于言表。忽然爸爸又像想起什么似的,在地上来回走了两趟,最后把手用力一挥:“上了中学,路远时间紧,爸爸把自行车奖励给你。”

自行车,在那个时代算得上奢侈品。谁家儿女新婚,自行车、手表、缝纫机是标配的三大件。如果拥有一辆崭新的名牌自行车,其珍贵程度绝不亚于如今的小轿车。当然,爸爸送给我的这辆自行车,却破得有些惨不忍睹,几乎是除了铃不响其余的全响,可是作为家里唯一的代步工具,爸爸还是忍痛割爱了。当时,从家去往学校的路况极差,下雨“水泥路”,不下雨“扬灰路”,高低不平坑坑洼洼。尤其值得一提的是,我们家乡属于丘陵地带,沿途坡路很多,从最低处向最高处望去需仰视才行。骑着这辆破旧的自行车去爬起起伏的坡路,着实需要费一把子力气。

从此我便骑着跟了爸爸二十多年的自行车,开始爬坡。

自行车虽破,路虽坎坷,坡虽陡,但不满十四岁的我还是把幼小的身躯放在车梁

上,凭着一往无前的精神和坚韧不拔的毅力向上攀爬。虽然到学校后气喘吁吁,大汗淋漓,但毕竟节约了许多时间,心情格外舒畅,同时又有一种胜利后的满足感。随着时间的推移,我慢慢总结出了爬坡的规律,即身体重量的分布、骑车姿势、力量的大小、踏蹬的方式以及最佳路线选择等。

一天、两天、三天,冬去春来花开花谢,期间顶过暴雨,迎过狂风,夏日骄阳似火,冬天滴水成冰,恶劣的环境考验了我的意志,锻炼了我的耐力,于是我双腿的肌肉越来越发达,骑车的技术也越来越娴熟。偶尔有同学搭顺风车,下坡时我们一路狂奔呼啸而过,上坡时我负重前行斗志昂扬。同学看坡太陡了,说下来帮我推一会儿吧?我说不用,咱有的是力气。于是和同学说说笑笑便爬上了坡的顶端。

一次学校开家长会,爸爸借了一辆自行车与我一同前往。他说:“儿子,爸爸借的这辆车比你的新,轻便,咱俩换换吧。”我说:“不用,我骑自己的车照样比你快。”爸爸说:“你别吹牛了,我四十出头还常年干体力活,可你还是一个肩不能扛,手不能提的嫩娃子,能比得了我?”我听后骄傲地一仰头,说:“比比看。”

开始爸爸还冲劲十足,可是骑了十几

分钟后,他便气喘吁吁,热汗直流。我暗笑,心想反攻的时候到了,于是双腿用力,拿出了数年来练就的功力,轻松地超越了爸爸。如此交替追赶几次,到了坡度大的路段,爸爸彻底放弃抵抗,而我却一骑绝尘把他远远地甩在背后。我率先来到了学校门口跨步下车,站在路旁等候爸爸,他好一会才红着脸赶来,边大口喘气边说:“我的儿子,我的儿子。”一脸的骄傲。

初中、高中的几年里,这辆车伴我慢慢地成长,而爬坡也成为我生活中的一大乐趣。

后来我考上了大学,每天都是在教室、宿舍、食堂这三条路上循环往复。晚上或周末上街购物、与同学游玩,不是坐公交车就是打车,偶尔还能蹭一蹭本地同学家长的小汽车,路都很少走更谈不上骑自行车爬坡了。

走上工作岗位,因单位离家很近,吃罢饭后,倒背双手缓缓步行,自然没坡可爬。随着年龄的增长,我慢慢地走上了管理岗位,虽然出差很多,也常常路途遥远,但都是单位派车,后来自己又买了车,乘坐或驾驶在平稳的小车上,坡再大也无需费自己的力气。

一日同学聚会,也不知道是谁提议要

搞自行车比赛,找回童年的影子,起点是公园,终点是学校。如今的大道与十几年前的崎岖小路相比不可同日而语——宽阔平坦,偶有一些坡度,但看上去并不明显。路两旁有多姿的垂柳和紫粉色的丁香,阳光和煦微风拂面,骑在车上心旷神怡。我向邻居小弟弟借了一辆崭新轻便的赛车,暗想骑车是自己当年的强项,你们哪里是我的对手?我伏下腰,低下头,双腿用力,飞驰而出。可是正应了那句话:理想很丰满,现实很骨感。十几分钟后,我双腿酸痛,心虚气喘,眼看着一辆辆自行车超过了我,消失在远方,后来气力渐渐不支,只好下来推车步行。

来到学校,我回头望去,心中感慨万分,如今的路这么平,车这么新,坡这么小,我又是身强体壮正当年,为什么就爬不上来呢?

童年我有过美好的憧憬,少年有过不懈的追求,当怀着这种憧憬与追求不断攀爬一段路程后,不该失去的,却很容易的失去了。人生是一条漫长的坡路,即便用尽毕生心血也爬不到尽头,又怎能容得半点懈怠呢?爸爸,如果您亲眼看见了我这副狼狈相,还会不会骄傲地说“我的儿子”呢?